

丹娜絲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新聞稿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民眾務必提高警覺 落實防颱整備

因應丹娜絲颱風來襲，內政部已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由各部會偕同地方政府執行各項防颱與救災應變整備作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副指揮官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偕同交通部主任秘書陳進生於 108 年 7 月 17 日 15 時召開第二次情資研判會議暨第二次工作會報，會後召開記者會。

中央氣象局已經於今天上午 11 時 30 分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氣象局表示，明(18)日清晨颱風七級風暴風半徑先碰觸到台東、屏東陸地，周五中午前後，暴風圈會離開台灣本島。另外，丹娜絲生成的熱帶系統，也將接近台灣，預計會造成豪大雨等級雨勢。氣象局提醒，明後天西半部、中南部會有豪大雨等級雨勢，要特別留意，慎防淹水。副指揮官提醒地方政府落實各項防颱整備工作，並提示下列重點：

- 一、請中央氣象局及科技中心，持續監控颱風動態發展、確實掌握颱風路徑，並隨時提供即時、正確且更實用的情資研判資料提供中央及地方政府應變。
- 二、根據中央氣象局目前研判，颱風外圍環流可能導致屏東及東部地區有豪雨發生機率，請民眾強化居家防颱防洪整備措施，並注意安全避免二次災害發生。
- 三、颱風將影響臺灣附近海面，預期風浪對航行或停泊中的船隻帶來極大風險，請農委會務必對農漁工進行安置。
- 四、丹娜絲颱風影響最劇烈時間為 18 日(週四)至 19 日(週五)，須持續注意颱風路徑及後續可能變化。

- 五、預判坡地災害高風險區為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高雄市、宜蘭縣，需針對上述縣市內易成孤島地區與危險聚落，提前進行必要準備。災害風險較高道路包括台 2 線、台 7 線、台 7 甲線、台 8 線、台 9 線、台 9 甲線、台 11 甲、台 11 線、台 20 線、台 24 線、台 26 線、台 27 線及台 29 線等 13 條道路，請公路單位預劃搶險機具，必要時應規劃封橋封路時機，並及早通知民眾。
- 六、受颱風影響，東部地區、東北部地區以及恆春半島，須嚴防長浪之影響，避免海域相關活動。
- 七、目前水庫蓄水量皆屬高水位，因應丹娜絲颱風降雨，相關單位需加強水庫蓄水與放水之操作與因應。
- 八、注意菲律賓西方低氣壓的發展動態，請提早因應。
- 九、請加強宣導工地圍籬、鷹架看板及招牌取下或釘牢。
- 十、請消防署與地方政府保持密切聯繫，注意預防性撤離執行時機。

內政部再次強調，颱風來襲前，請民眾清理戶外水溝，門窗招牌要固定好，陽臺盆栽也要收好，準備手電筒、電池。颱風來時要小心，不要到公告危險區域登山、溯溪、觀潮、戲水或釣魚，以免發生危險。隨時關心颱風動向，請記得颱風天在家最安全。

相關最新颱風動態及災情狀況，請上災害情報站 (www.emic.gov.tw/) 及內政部消防署臉書粉絲專頁 (www.facebook.com/NFA999/)。(撰稿：冷家宇，電話：02-81966100)。